

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川财综〔2017〕53号

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水资源费有关问题的通知

水利厅，各市（州）及扩权试点县（市）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，促进水资源节约与合理开发利用，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〈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7〕80号）和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川府发〔2017〕67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就水资源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，将我省范围内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降为零。

二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。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，对违反规定的，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7 年 12 月 28 日

四川省财政厅机关党委办公室

2017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
